

身分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課程大綱

授課教師：邱怡凱

Email : ykchiu@ntu.edu.tw

一、課程概述

本課程將以案例分析與時事議題為素材，系統性介紹身分法之基礎理論及其重要制度。具體而言，在親屬法，本課程將講授婚姻關係（婚前協議、夫妻財產制及離婚等）、父母子女關係；在繼承法，則為繼承人、繼承之效力、遺產分割、遺囑及特留分等主題。除此之外，規定於民法親屬編之監護制度，在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之現況下，已日漸受到重視，故亦納為課程重點之一。上述法律制度與個人家庭關係之維持以及財產代際移轉規劃（一般稱為「家族傳承」）息息相關，透過本課程的講授與討論，期使同學理解身分法在現代社會中維繫家庭秩序與規劃財產承繼之重要功能，並具備分析與解決相關法律問題的基本能力。

二、課程目標

對於身分法上的重要制度及相關理論有基礎理解。

三、參考書目

本課程並未指定教科書。

參考用書如下：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7版，元照，2022年3月。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9版，元照，2024年9月。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17版，三民，2024年9月。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12版，三民，2022年9月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元照，2021年10月。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元照，2021年10月。

（按姓氏筆劃排序）

四、評量方式

課程參與（共30%，其中2次外賓演講後應繳交之聽講心得各佔10%），期末報告（70%）

五、課程進度

第1週（02/25）：課程說明；親屬及親等

第2週（03/04）：婚姻關係（一）：婚前協議及夫妻財產制

第3週（03/11）：婚姻關係（二）：離婚

- 第4週 (03/18)：父母子女關係
- 第5週 (03/25)：成年監護制度
- 第6週 (04/01)：繼承人及繼承之效力
- 第7週 (04/08)：遺產分割
- 第8週 (04/15)：期末報告課題發想 (同學自行研究，不上課)
- 第9週 (04/22)：遺囑
- 第10週 (04/29)：特留分
- 第11週 (05/06)：外賓專題演講
- 第12週 (05/13)：外賓專題演講
- 第13週 (05/20)：課堂報告與討論 (一)
- 第14週 (05/27)：課堂報告與討論 (二)
- 第15週 (06/03)：課堂報告與討論 (三)
- 第16週 (06/10)：期末報告繳交